

附表		
有限合夥創投事業	例一	例二
全年所得額	全年所得額為90萬元（包括證券交易損失10萬元及證券交易以外之所得100萬元）	全年所得為120萬元（包括證券交易所得150萬元及證券交易以外之損失30萬元）
源自證券交易所得	源自證券交易所得為0元（負數以零計算）	源自證券交易所得為120萬元（於全年所得額範圍內計算，150萬元超過120萬元，故取較小者）
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	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為90萬元（90萬元-0元）	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為0元（120萬元-120萬元）